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华阴市太华办西关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门卫房1座,砖砌围墙181.42m,铁艺围墙180.59m,景观绿化5605.06 m²,雨水检查井19座,雨水口25座,污水检查井17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给水检查井3座,水表井1座,水泵接合器井2座, DN200 双壁波纹管 229.49m, DN300 双壁波纹管 267.89m, DN150PE 给水管 220.89m, 室外消火栓4套, 水泵接合器2套, 电缆井9座, 路灯24套, 各种电线电缆1253.96m,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陆拾柒元贰角壹分(¥4852067.21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80543.87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714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4611358

传真：0913-4612335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新区东
路顺和丽都新城小区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2020856

传真：0913-2020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49008000002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工程预算书；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且监理工程师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授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工程过程监管、工程量确认、协调施工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认变更费用的增减。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张腾圣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提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协调与四邻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保护,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场地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变更为:

执行合同的开工日期, 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后, 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防火协议，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承担该费用。

六、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增加预算以外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并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12.2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按时调整结算办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4、工程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剩余款项按每月完成进度付款，预付款两个月内扣回，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除留 3%的保修金外，其余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14 天内结清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16、承包人招标材料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三天之后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竣工验收送审计定案后进行结算

十、争议

19、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仲裁委员会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华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2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地震、停电，执行通用条款。

2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4、补充条款

24.1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24.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其它项目清单的预留金、招标人分包和材料设备购置费，属于招标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归招标人所有，如不发生或发生后有剩余的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24.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必须保证有4天在现场，如有急事连续3天不在现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如发现缺岗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天。

24.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承包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4.6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事件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和其他解决事件的措施。

24.7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在采购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时，必须由甲方代表和监理监督采购，钢材为国标钢材，砖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标砖和多孔砖、蒸压加气混凝土块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内非人为自然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